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组团参加国际单项赛事反兴奋剂实施细则（试行）

为维护国家的荣誉，确保运动员干干净净参赛，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现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单项赛事参赛团组反兴奋剂工作制定实施细则。

一、夯实责任、明确分工

（一）领队全面负责队伍反兴奋剂工作，在集训和参赛期间要加强对队伍的管理，具体负责：

1. 在集训和参赛期间，及时、准确掌握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情况，指定专人作为反兴奋剂联系人。赛会期间，每天比赛结束后督促相关人员向团长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报告当天接受兴奋剂检查、运动员伤病和用药等相关情况，并将兴奋剂检查单报送团长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2. 赛会期间如果发生反兴奋剂和医疗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等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团长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教练员要积极协助领队对运动队进行严格管理，在集训和参赛期间要管好所负责的运动员，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1. 严禁给运动员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和禁用方法。
2. 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和医疗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领队。

（三）运动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要充分了解兴奋剂的危害性和国家对反兴奋剂工作的坚定态度，在集训和参赛期间坚决做到：

1. 不外出就餐，防止发生兴奋剂误服误用事件。
2. 不擅自购买、携带、使用任何药品、食品和营养品。
3. 根据正常流程，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
4. 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和医疗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教练或领队。

（四）队医或指定的反兴奋剂联系人应积极协助领队和教练员对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教育和管理，认真履行如下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1. 积极主动与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保持密切联系。
2. 不私自购买、携带、以及给运动员使用任何药品、食品和营养品。
3. 负责治疗用药的审核与管理，严格执行运动员用药登记制度，严禁给运动员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运动员确因治疗必须使用禁用药物的，须按照组委会的规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4. 严禁将其他人员自用药提供给运动员使用；
5. 当运动员需要治疗时，全程陪同运动员在组委会指定地点就诊，并及时说明运动员的身份；
6. 全程陪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

7. 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和医疗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领队或教练员。

8. 及时学习每年发布的《禁用清单》，清楚更新后的《禁用清单》中增加或减少了哪些禁用物质和使用违禁方法；采用安全合理的治疗手段，确保运动员安全用药，避免误服误用导致的兴奋剂违规。

（五）选派学校：

选派学校应认真核对本校运动员名单，如有运动员涉及双单位注册等情况，双方单位应签署书面协议，厘清反兴奋剂及相关管理工作责任。

（六）治疗用药豁免：

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其他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熟悉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的要求和流程。如遇到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使用含兴奋剂药物，要以运动员身心健康为前提及时开展治疗，同时向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反兴奋剂中心药物豁免问询联系方式：

邮箱：TUE@chinada.cn

电话：010-84376808

传真：010-84376809

二、签署承诺书

参赛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要进一步强化反兴奋剂工作

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签订的《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责任，履行承诺。《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应在各学校向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上报参赛人员名单时一并上报（见附件 1、2）。

三、全面实施教育准入制度

按照“教育在先，预防为主”的反兴奋剂工作原则，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在参赛前须通过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准入系统完成反兴奋剂教育准入。考核合格者方可参赛。辅助人员及运动员在赛前及赛中，要持续学习、落实教育准入的相关知识、要求，做到反兴奋剂教育常规化，将反兴奋剂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四、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

（一）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1. 在购买猪牛羊等肉制品时，一定要到正规市场，并检验卖家是否具有检疫合格证后方可购买。在赛前一个月内应尽量避免在外就餐。必须在外就餐时，及时调整饮食结构，优先使用蔬菜、海鱼、蛋、禽肉和水果，尽可能不食用猪牛羊肉和动物内脏等肉食品。

2. 在比赛期间，运动员必须到组委会指定地点就餐，禁止外出就餐或者点外卖。

3. 在休假期，实行外出就餐报告制度，须向领队或医务管理人员报告就餐地点、就餐人员、就餐食品等信息。

4. 加强零食食用管理。对于不明成份的食品应自觉禁

食。做到少食零食、考量体质、适合训练。

5. 强化大赛前的食品管理。严禁运动员食用他人馈赠和来历不明的食品，详细记录进食情况。

6. 严把入口关。运动员须确保入口食品有品牌、有说明，成分明确、包装完整，开包食品、不离视线，脱管食品、禁止食用。

（二）营养品安全风险管理

尽量不要使用营养品。如必须使用营养品，应正规渠道购买。可在购买营养品之前，须参考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提供的营养品检测结果报告，核对相关信息（同名称、同批号）无异议后方可购买。

（三）药品安全风险管理

1.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应及时了解反兴奋剂每年发布的《禁用清单》，在赛前一个月内，使用药品前应了解药品成品，不了解可查询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发布的运动员安全用药系统查询，保证需使用药品的安全，如治疗必须使用禁用药品或使用禁用方法，应在报名参赛前问询赛事组委会意见是否需要申请用药豁免。

2. 参赛队辅助人员严禁给运动员使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和国家体育总局《禁用清单》和成份不明的药品。运动员应该记录最近 15 天使用药物情况（如 30 天内曾经打过封闭，应特殊指明），队伍同时建立和填写运动员健康与医疗档案，详细记录运动员的伤病、诊治、康复和

用药等情况。运动员药品须有专人保管和发放，由队医指导使用。

3. 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允许私自购买、服用任何药品，运动员如需外出就医，须经队医（教练）陪同，在赛事组委会指定就医点就诊、用药；就诊时须向医生说明自己的运动员身份，妥善保存病历、诊断证明、化验报告单、处方处置等医学资料。

4. 必须使用某些违禁药物，非紧急情况下，应先申报治疗用药豁免，经标准程序申请获批后方可使用。

四、处罚

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对运动员本人、所属主管教练及其当事人的听证权利与处罚依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规定执行，根据调查结果依纪依规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资格；取消赛事成绩，收回所获得的任何奖牌、积分和奖金；禁赛，罚款等。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2. 领队、教练员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附件1:

承

诺

书

(运动员签署)

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对能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_____赛事倍感光荣，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作为一名运动员，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国家荣誉为己任，严格遵守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和我代表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维护国家形象，并对因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在此，我庄严承诺：

一、坚决拒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和公平；

二、自觉抵制任何人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三、认真学习反兴奋剂法规和相关知识，努力提高抵制兴奋剂的能力；

四、因伤病需要进行治疗时，主动向医师说明运动员身份，确需使用含有违禁物质的药品或方法时（确实没有其它合理的、可以替代该禁用物质或方法的治疗措施），按照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申请后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

五、积极配合反兴奋剂工作，接受赛内、赛外各类兴奋剂检查；

六、按照运动员行踪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报告个人行踪信息；

七、严格要求自己，按时参加集训，不得擅自外出就餐，不得擅自使用任何药品和营养品，避免误服、误食事件发生；

八、如本人在正式入选参赛队至比赛结束期间发生兴奋剂阳性或其他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成绩、警告、停赛、罚款或其他相应的行政处罚。

诚实守信，珍爱健康，远离兴奋剂。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参赛项目：

日期：

附件2

承

诺

书

(领队、教练员签署)

项目代表队（单位）：

参赛队教练员（承诺人）：

一、承诺目标

自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至 _____ 赛事闭幕之日止，确保本人所属运动员 _____、_____ 等 _____ 人（具体名单请在文后如实填写）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2. 运动员在备赛及参赛期间实行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具体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营养品药品管理、治疗用药豁免以及配合完成赛外兴奋剂飞行检查等具体工作，确保所属运动员在此期间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3. 本着“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方针，领队、教练员在抓好管理和训练的同时，还应负责对所属运动员在备赛及参赛期间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增强运动员自身反兴奋剂

意识。

4. 加强运动员因特殊情况离队期间的管理，生病用药前要主动告知医生自己的身份，所用药物需经过运动队队医把关。如发生问题，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5. 积极配合、支持、参与由组委会或相关组织实施的兴奋剂检查工作。

三、处罚

按照“荣誉共享、责任共担、逐级管理”的原则，承诺人对所管辖项目发生责任目标中所列任何事件均负有领导责任。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条规，对承诺人给予相应处罚。

1. 运动员在集训及参赛期间进行的兴奋剂检测中出现兴奋剂阳性或其他严重兴奋剂违规行为，给予禁赛、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罚；

2. 对有关反兴奋剂政策、规定，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对出现的问题不请示、不报告或做出错误决定，导致阳性或其他恶性兴奋剂事件发生的，追究教练员的责任；

3. 对有关规定执行不力，管理松懈，失察，对发现问题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以至造成购买、携带、使用兴奋剂等事件发生的，追究教练员的责任；

4. 对运动队教育管理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使运

动员对有关规定不了解、不清楚，发生擅自购买、携带含有违禁物质的治疗药品或营养品，误服、误用造成阳性或其他事件的，追究教练员的责任；

5. 对发生阳性或其他兴奋剂违规事件调查、处理不力，有意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停赛、罚款或其他相应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运动员名单：